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林国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提名林国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林国人先生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林国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公司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成立品牌管理中心、公关与政府事务部、科研管理部，撤销科研项目管理部、产品立项部，相关部门职责对应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国人先生，1970年2月15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宏雅集团总裁助理，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大中国区百货渠道总经理、台湾宝洁公司总经理，葛兰素史克大中华区副总裁及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君乐宝乳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